

2
3 訴願人 彭○信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
6 5 日投檢云和 111 聲他 768 字第 11190279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
7 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一、訴願人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訴願
12 人就該案件所涉證人提出誣告告訴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
13 稱南投地檢署）以 110 年度偵字第 3639 號不起訴處分（下稱前
14 案），訴願人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經駁回而確定。嗣前案之被告
15 向訴願人提出誣告告訴，經南投地檢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437
16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2 月
17 15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載明申請目的係因其為被告當事人，
18 有維護其個人法律利益之必要，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
19 複製系爭案件卷宗，經南投地檢署以 112 年 1 月 5 日投檢云和 111
20 聲他 768 字第 111902790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引據行政程序法
21 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
22 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6
23 款、第 7 款，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否准。訴
24 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、
25 3 月 13 日及 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26 理 由

- 27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
28 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
29 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
- 30 二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
31 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
32 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
33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
34 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，關於訴訟卷
35 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
36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
37 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
38 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
39 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
40 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
41 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
42 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
43 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
44 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- 45 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
46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
47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
48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
49 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
50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
5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
52 或提供。

53 四、本案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系爭案件卷宗，係不起訴處
54 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
55 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
56 適用。查系爭案件卷宗係刑事案卷資料，其內容包含案內所涉誣
57 告及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相關事實及證據，涉及案件內訴願人以
58 外人員之個人隱私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
59 有侵害系爭案件內訴願人以外人員之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檔案法
60 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「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
61 益者」情形，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
62 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
63 供之情形。南投地檢署系爭函僅概括引據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
64 公開法、檔案法相關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而逕
65 予否准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
66 系爭案件卷宗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
67 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6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
69 如主文。

7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71 委員 蔡碧仲

72 委員 林錦村

73 委員 黃玉垣

74 委員 周成渝

75 委員 陳荔彤

76 委員 劉英秀

77
7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79

部長 蔡 清 祥

80

81

8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
83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